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7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200 | 2020年6月23日-2020年9月22日 | 已经公司2019年3月22日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合计 | | 5,200.00 | \ | \ |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后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9-034)。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到期赎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8.84万元。

(二)2020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02)。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6.03万元。

(三)2020年4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15)。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41万元。

(四)2020年6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1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47万元。

(五)2020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1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74万元。

(六)2020年6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15)。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01万元。

(七)2020年6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到期收回,收到本金人民币5,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2.90万元。

本期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自有资金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年12月20日 | 2020年6月22日 | 3.90% | 98.84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自有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19年3月20日 | 2020年9月21日 | 3.82% | 96.03 |
| 3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自有资金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109 | 2,000 | 2020年4月3日 | 2020年10月20日 | 3.87% | 42.41 |
| 4 |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 自有资金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19年6月16日 | 2020年12月21日 | 3.83% | 197.47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年6月19日 | 2020年12月21日 | 3.60% | 54.74 |
| 6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自有资金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377 | 5,000 | 2020年6月18日 | 2020年9月16日 | 3.57% | 44.01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自有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200 | 2020年6月23日 | 2020年9月22日 | 3.30% | 42.90 |

二、前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200 | 1.40%或3.30% | 18.20或42.90 | 2020年6月23日-2020年9月22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二)资产管理部根据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购买本金 | 5,200万元人民币 |
| 期限 | 2个月零30天 |
| 起息日 | 2020年6月23日 |
| 到期日 | 2020年9月22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0%或3.30% |
| 投资对象 |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
| 产品挂钩指标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 公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br>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
| 协议签署日 | 2020年6月23日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及券商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37,882.45 | 116,791.86 |
| 负债总额 | 73,319.75 | 66,471.08 |
| 净资产 | 64,562.70 | 50,320.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89 | -6,164.42 |

(二)公司本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2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及领导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亿元以内(含本数)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银行、券商、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7,700 | 57,700 | 950.33 | 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25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10,000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15.49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23.08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40,000 |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40,000 | | |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28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和2019年3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公安部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进行了冻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和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公告2015-039、2015-040、2016-011和2019-015)。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进行继续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4日,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止目前,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和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2%)均仍处于冻结中。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后续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打造数据中心(IDC)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85.7143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尧数科”)增资,禹尧数科另一股东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比例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然持有禹尧数科65%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禹尧数科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认缴出资额度内分多期实缴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进一步打造数据中心(IDC)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85.7143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尧数科”)增资,禹尧数科另一股东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比例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然持有禹尧数科65%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打造数据中心(IDC)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85.7143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禹尧数科增资,禹尧数科另一股东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比例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然持有禹尧数科65%的股权。禹尧数科将作为公司云服务与IDC服务业务的主要载体,开展数据中心咨询、设计、建设、测试、运营、运维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中心专业服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禹尧数科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认缴出资额度内分多期实缴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永芬

注册资本:1714.2857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4号601-3房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物业管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移动电信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信呼叫服务。

股权结构:

|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1,114.2857万元 | 65% |
| 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万元 | 35% |
| 合计 | 1714.2857万元 | 100% |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禹尧数科的资产总额为8,483,953.74元,负债总额为5,530,798.57元,净资产为2,953,155.17元。2019年度实现收入13,073,889.10元,净利润320,309.1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8月31日,禹尧数科的资产总额为10,789,115.94元,负债总额为5,441,068.24元,净资产为5,348,047.70元。2020年1-8月实现收入13,727,217.41元,净利润2,394,892.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以自有资金出资3,800万元,通过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禹尧65%股权,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85.7143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禹尧数科增资,禹尧数科另一股东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比例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然持有禹尧数科65%的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增资前 | | 增资额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 | 比例 | | 出资额 | 比例 |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1,114.2857万元 | 65% | 5,385.7143万元 | 6,500.00万元 | 65% |
| 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万元 | 35% | 2,900.0000万元 | 3,500.00万元 | 35% |
| 合计 | 1714.2857万元 | 100% | 8,285.7143万元 | 10,000.00万元 | 100% |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深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品牌,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基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能力,在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将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云服务与IDC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布局一体多翼的格局,新增多个业务增长点。

禹尧数科是集IDC咨询、设计、建设、运维等技术服务和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等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禹尧数科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将在技术实力、经营业绩、综合资质、市场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打造数据中心(IDC)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禹尧数科将作为公司云服务与IDC服务业务主要载体,开展数据中心咨询、设计、建设、测试、运营、运维等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中心专业服务公司,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禹尧数科的股权比例,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完成工商登记程序,禹尧数科最终是否能够顺利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海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增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林国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蒋曼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洪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6.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年制订)》的议案

上述第1、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12月1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至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按规定进行表决。

上述第1至第5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海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吴增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林国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蒋曼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洪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年制订)》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议案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王海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吴增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张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林国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倪受彬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刘劲容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阮数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选举蒋曼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王洪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年制订)》的议案 | √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89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5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